

编号：026-新-653122-xfb-002

# 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

（适用行政处罚普通程序）

被处罚人：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地址：疏勒县疏勒大道1号院A2幢802室，法定代表人：郝鹏。

经查实：2026年1月21日对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进行消防检查，发现该酒店竣工后未办理消防备案抽查手续，已投入使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核实。

被处罚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款 项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行为，决定对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责令改正，并处以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罚款

被处罚人（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农业银行疏勒支行，银行账号：30490201040003767

被处罚人（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疏勒县美居雅墅酒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31

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出六十日的从其规定）向疏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疏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